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3 楼海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1 人，董事万筱宁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陈小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周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陈少群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群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海吉星检测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深圳海吉星农产品检测科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Q.T”）核心竞争力，公司同意 F.Q.T 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通过公开征集引进两家战略投资者，由两家战略投资者增资认缴 F.Q.T 出资额 1619.47 万元，合计持有 F.Q.T 53.98% 的股权，其中一家战略投资者持有 F.Q.T 股权约 29.5% 且不超过 30%，另一家投资者持有 F.Q.T 股权约 23.98% 且不超过 24.48%。

（一）F.Q.T 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资质要求

条件一：能够与检测行业的国际性协会以及国际知名分析技术研发机构持有较紧密的业务联系，在国际、国内的食物安全相关技术标准主要制订机构中拥有较广泛的资源，与港澳台地区公共卫生机构具有业务衔接的平台和渠道从而对公司的供港检测业务和对香港新规例技术的对接能力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条件二：具备在农产品批发市场投资、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和实力，能够与深圳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批发市场形成产业资源互补局面等条件。

以上条件需以产权交易机构最终批准的挂牌条件为准。

（二）F.Q.T 引进战略投资者前后认缴出资额，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原认缴出资额（万元）	原股权比例	引进战略投资者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引进战略投资者后股权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881.53	63.85%	881.53	29.38%
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	299	21.66%	299	9.97%
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200	14.49%	200	6.67%
满足条件一的战略投资者	0	0	885 至 900	约 29.5% 且不超过 30%
满足条件二的战略投资者	0	0	719.47 至 734.47	约 23.98% 且不超过 24.48%
合计	1,380.53	100%	3,000	100%

注：深圳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战略投资者实际支付数额超出认缴出资额的部分计入 F.Q.T 资本公积。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注：本事项不涉及单独公告）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关于受让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持有上海吉农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便于统筹管理，公司同意根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菜公司”）持有上海吉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农公司”）6.67%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最近一期账面净值，协议受让果菜公司持有上海吉农公司6.67%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吉农公司100%的股权，果菜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吉农公司的股权。

股权转让前后上海吉农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后股权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93.33%	100%
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	6.67%	0
合计	100%	100%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文件。

（注：本事项不涉及单独公告）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关于受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吉农公司持有上农批股权的议案

为便于统筹管理，公司同意根据全资子公司上海吉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农公司”）持有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农批”）62.8%股权长期股权投资的最近一期账面净值，协议受让上海吉农公司持有上农批62.8%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上农批62.8%的股权，上海吉农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吉农公司的股权。

股权转让前后上农批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后股权比例
上海吉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8%	0
上海北菜工业有限公司	21.2%	21.2%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16%	1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0	62.8%
合计	100%	100%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文件。

（注：本事项不涉及单独公告）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四、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公司”），建设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集散中心项目。

武汉海吉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企业名称: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二) 住 所: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办事处办公楼内

(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 亿元

(四)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 亿元

(五) 法定代表人: 王骏

(六)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 日

(七) 经营范围: 农产品加工、物流配送; 网上农产品交易服务平台; 农产品检测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货运运输代理, 仓储 (危险品除外); 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报关报检代理服务, 商业信息咨询服务, 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出资额和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2,300	41%	现金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40%	现金
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	5,700	19%	现金
合计	30,000	100%	-

为落实项目土地摘牌及后续业务开展, 公司同意武汉海吉星公司出资成立四个全资子公司: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绿谷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武汉城市圈海吉星绿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城市圈海吉星优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城市圈海吉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并签署对外投资相关文件。

（注：本事项不涉及单独公告）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五、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34）。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六、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天露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34）。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七、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35）。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